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171號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各縣市「103年度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」網址連結，請會員旅行社作為旅遊團供餐參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5月19日觀業字第10409098271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**沈奉立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27877362
傳真：0226531062
電子信箱：lc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1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各縣市「103年度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」網址連結，供貴局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
- 二、本署自100年起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「餐飲衛生分級評核」活動，鼓勵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ood Hygiene Practice, GHP）」之優良餐飲業，繼續落實GHP規範、做好衛生自我管理，以提升餐飲衛生安全，並提供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予消費者選擇參考。100年度、101年度及102年度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已分別以101年3月1日FDA食字第1011300399號函、102年3月5日FDA食字第1021300654號函及103年2月21日FDA食字第1031300589號函(諒達)送貴局參考運用。
- 三、今續提供103年度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網址連結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808#.VUq_UNoVE5s)，惠請於貴局官網「食在台灣>美食天堂>相關網站連結(網址：<http://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01026>)」項下建立與本署前述網址之橫幅連結



裝

訂

線



(banner)。

四、爾後貴局於舉辦餐飲推廣活動或比賽時，惠請將參與之餐飲業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(如：依法登錄)或通過「餐飲衛生分級評核」，列入評審項目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